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意义

□ 蒋传光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其基础性的理论渊源和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被列宁等人继承并发展出来的法学形态。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程进行考察可以发现,在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斗争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经受住了考验,并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

在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的过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面对的各种问题,才能充分显示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在指导思想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内容丰富的科学体系,其对中国法治建设有很多指导性的内容。在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除了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指导地位外,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律价值观、社会法治观更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中国法治建设必须有明确的价值目标追求。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资源来说,法律价值观显得具有强大的引导力。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包括正义观、自由观、平等观和人权观在内的法律价值观显得尤其紧要。中国的法治建设,需要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法治资源的引导。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承载法律本质的价值观和实现法律价值的法治观,对当代法治中国建设具有最为重要的引导价值。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暗含一个预设前提,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极强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地位,来自这一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本身所具有的深刻的理论逻辑力量,即其科学性。在具备科学基因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法学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之有机统一。

1.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要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方向的正确和原理的准确。在方向正确方面,体现为政治取向和研究方法的科学结合。在政治取向上,马克思主义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产生的。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法学,同样被赋予一种批判气质。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目标,就是提供能够及时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以预防社会矛盾的发生,使社会趋向稳态和发展。

在研究方法上,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认为法律由经济基础决定,由政治国家催生。首先,探索法律产生的社会基础,从而把对法律的分析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其次,把法律当作一个动态过程。再次,敢于正视法律的阶级性。最后,要求不断发展自己。马克思主义从不认为自己是终极真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在要求,是不断与时俱进,并根据时代需求,不断探索法律发展规律,从而也不断完善自己。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还体现在它对法律的基本原理进行了准确阐述。诸如经济基础决定法律,其他社会因素按照影响力大小而作用于法律的产生和运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规则表达,同时具备阶级偏向性和社会公共性;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社会主义法维护无产阶级政权;法律是一个历史存在,因为阶级斗争激烈化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灭亡而灭亡。这些核心原理,构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框架。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的法学,它具有其他法学不具备的唯物性和客观性,从而形成根基稳固、主体宽广和总摄规律的法学学科。

2.本体论意义。马克思在对法律的研究过程中,始终把对法律现象的本体属性作为基本出发点,并由此进行了较多的论述。首先,在结构中考察法律。其次,提取法律的经济决定力。再次,法律本体的历史生成。一般理论具体化,才能体现出理论的现实意义。从上述三个基本方面,马克思对法律现

象的客观本性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三个方面从视角、内涵到可证实性角度,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逻辑内涵更为丰富、更加深刻的本体论系统,从而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大厦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使其上的法学再生长有了真正的推动力,也由此实现了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根据对法律的本体论考察,可以看出,无论是作为主体直接社会权利要求的法,抑或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法律都根源于深厚的物质生活条件。由此,探求社会经济关系对于法和法律的制约作用及其过程特点,就成为深入洞察法的现象全部奥秘的关键。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现象本质属性的综合性命题,是一个多层次、多关系、多系列的逻辑规定性总体,它为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理论逻辑经验的完整性、系统性和体系性,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必须强调的是,在法律本体的揭示中,有一个关键性的过渡存在,即法的存在。区别法与法律,是揭示法律的本质的必要逻辑推理,也符合法律被经济决定的客观规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直接形成和发展的社会主体的权利要求,经过反复化的经济生产实践,逐渐固定化为系统。这样的权利系统,使法的概念得以形成。法与法律虽然有本质区别,却有内在关联。无论是法和法律,它们归根到底都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法学一元论路线的基本标志。正是从这个层次上,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了科学的本体论意义。

3.价值论意义。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法学价值论主要有两种倾向:一是否认法律的价值。二是把法律价值抽象化。二者的共同点,都是不敢面对具体的法律价值立场。马克思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考察法律的价值问题,一定要结合一定历史条件的人的活动,才能科学回答法律价值论的问题。所谓价值,实际上是某种客体对主体需要而言的有用性。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价值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形成的反映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效用关系。进而言之,客体愈是能够为主体所用,愈是表现出同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相符合,它就愈有价值。

对法律而言,其价值体现为法律对社会需要的具体满足。而主体需要是社会结构的产物,会随着时代变迁而发生改变。也就是说,客体价值会发生改变。其改变动力,首先来自个体需要的改变,最终汇总为国家需要。作为实质上是主体需要的改变,价值关涉个人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

以唯物史观为基础,马克思对人的本质进行科学分析,准确解决了个人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法学领域上获得了学科突破。一方面,马克思重视国家主义法哲学观点,认为其关于个体整体的认识很有意义。另一方面,马克思也重视自由主义

法学派诉诸权利以强调人的价值与尊严的法学取向。这样,马克思就把人的社会本质和个体结合起来。法律体现出国家对社会的认可与塑造,同时表达个体权利的发展程度。由此,在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上,法律既保障着国家和统治阶级的利益,又必要且必然保障个体权利。也就是说,法律的基本价值在于保障符合社会需要的国家权利与个体权利的一体融合。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法权意义,集中地通过自由、平等、权利等法哲学范围而体现出来。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客观地认识法律的价值论含义,进而真正获得对法律现象的科学把握。

4.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上的科学认识,在本体论和价值论上的观点,本身就表现为相应的法学方法论。经典作家之所以能够实现学科突破,也是科学的法学方法论推动的产物。总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学方法论,是把法律当作实践产物来认识的实践取向,排斥把法学认识当作思维抽象的形而上推理。按照其方法论逻辑推理,法学的概念或者以概念为基础的原理构建,都应该以实践为基础,在实践需要基础上推导出来。

一般而言,把是否从现实社会关系中得出法学概念与范畴,看作区分唯物主义法学认识路线和唯心主义法学认识路线的基本界限。按照这一方法,法学应该将经济基础视为法律现象的基础,并由此解释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法律将如何具体演进。这样,对法律的认识就建立在扎实的客观基础上,而不是托付于缥缈的思维抽象。由此而来的法律认识体系,就会因为从现实关系中生长而来,呈现出更加切实的推动效能。而这种方法,对人们认识的高效化,能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既然法律来自社会实践,法学中的法律概念也必然从实践中生发出来。在进行法学考察时,也必然要把法律放在社会系统结构中进行。经典作家们把社会看作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其中有制度和观念的)等诸要素在结构上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这样,就为对法律的研究提供了切实基础。作为思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的存在形式之一的法律现象,既是对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物质关系即社会存在的反映,也是人们维持自身生存的活动形式。法律既是社会的主观现象,也是客观现象。对法律的考察,既要从社会存在角度入手,又要注意法律本身内涵的主观成分,把主观、客观结合起来,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学考察提出的科学方法论要求。

■ 《法律科学》2018年第6期,原题《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及其科学意义》,约21000字